

关爱基金为居住环境恶劣低收入人士和旧楼业主立案法团提供津贴

\* \* \* \* \*

下稿代关爱基金秘书处发出：

关爱基金督导委员会（督导委员会）今日（五月二十三日）通过，推出两项新的援助项目，分别为居住环境恶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贴及为旧楼业主立案法团（法团）提供津贴。

关爱基金预留了约 9,100 万元，向居住环境恶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一次过津贴。津贴金额为一人住户 3,000 元，二人住户 6,000 元，而三人或以上住户则划一为 8,000 元。

项目预期于今年十月开始接受申请，估计有约 13 000 多个住户（近三万人）可受惠。

受惠人士须以月租形式租住私人楼宇内的房间／小室、阁仔或床位（但不包括工厂及商业大厦）或临时房屋，或是无家者。申请人的入息须不超过指定住户入息限额、没有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以及没有在香港拥有任何物业，并且租金不超过指定上限。

督导委员会亦通过为旧楼法团就改善大厦管理提供津贴，为期三年，每个法团申领津贴上限为 20,000 元。津贴项目包括成立法团的注册费、资助法团购买第三者风险保险、就防火及机电设备作例行检查，以及每年一次清理走火通道，有助加强保障住客及公众人士的安全。

资助对象为楼龄 30 年或以上已成立法团的住宅大厦或综合用途大厦，而市区楼宇住宅单位的平均应课差饷租值不可高于 120,000 元 新界楼宇则为 92,000 元。基金预留了约 6,800 万元推行项目，预计有约 3,000 多个法团受惠，项目于今年十月起接受申请。

另外，督导委员会通过支持将数个关爱基金援助项目纳入政府恒常资助。

医疗援助项目第二阶段计划资助有经济困难的病人使用撒玛利亚基金的自费药物。医院管理局（医管局）计划于今年下半年，将医疗援助项目第二阶段计划纳入撒玛利亚基金的恒常机制内，即病人的药费分担比率会由原来最高的 30% 划一调低至 20%，使更多病人受惠。

另外，有关当局或部门正积极研究将「为轮候资助学前康复服务的儿童提供

「学习训练津贴」、「为领取综援的租者置其居住户提供津贴」及「为低收入家庭的小学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贴」（午膳津贴）三个项目，纳入政府恒常资助。

督导委员会通过，在政府研究于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将午膳津贴项目纳入恒常资助服务前，关爱基金在下学年将继续为合资格学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贴。

此外，督导委员会在今天的会议亦通过拓阔二〇一二至一三校本基金（境外学习活动）的资助范畴，以资助来自低收入家庭的学生，代表香港到境外参加比赛。

关爱基金医疗援助项目首阶段计划正资助医管局病人使用的特定自费癌症药物，亦会由六种增至九种，以帮助更多有需要的病人。

关爱基金自成立至今，通过推出合共 17 个援助项目，就教育、民政、医疗及福利范畴，支持长者、儿童、低收入人士、新来港人士、残疾人士、病人和少数族裔等多个不同群组。基金亦于去年十月开展为新来港人士提供一次过 6,000 元津贴的计划。

完

2012年5月23日（星期三）